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07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錦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3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雖不以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主張有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例如上訴理由就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憑據，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；縱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，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不能認係未敘述具體理由。惟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。

二、被告蔡錦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7日2時47分至52分許，在嘉義市立河濱運動公園站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），為竊取該處停車場繳費機內之現金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產生危害，可供作兇器使用之長鐵尺1支，破壞繳費機右側機身APS鎖具。嗣接續於同日3時21分許，再度持陳良芳所有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產生危害，可供作兇

器使用之十字鎚、一字起子各1支，破壞繳費機右側機身AP
S鎖具，惟因無法撬開繳費機未能竊得機器內之現金而未遂
（破壞鎖具部分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不另為不受理判決）
等事實，已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蔣開翔、被害人陳
良芳之證述，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
物品目錄表、112年5月17日嘉市警鑑字第1120004208號
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8日刑生字第1120
059724號鑑定書、被害報告單、九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、
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監視器錄畫面截
圖等證據可佐。

三、原審法院因認被告此部分之犯行事證明確，論以刑法第321
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
盜未遂罪；被告於相近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為竊取繳費機內
之現金，而接續以長鐵尺、十字鎚、一字起子等工具破壞繳
費機鎖具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地實施，
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屬接續犯一罪；其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
為之實行，然未生取得財物之犯罪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
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
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入監執行刑罰，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仍未記取前案教訓，再犯本件
竊盜犯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再考量被告坦
承全部犯行，已積極賠償告訴人蔣開翔所受損失，犯後態度
良好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
（一審卷第57、58、122頁），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
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判決並
無認定事實錯誤、量刑瑕疵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四、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上開部分提起上訴，其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，稱「越」則指踰越或超越，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、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，使該門扇、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

於前揭規定之要件。又將「門扇」、「牆垣」、「其他安全設備」並列，則所謂「門扇」專指門戶，應屬狹義，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。而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指門扇牆垣以外，依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，準此，非屬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，而依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，諸如電網、鐵窗、門鎖以及窗戶等，均屬「其他安全設備」。

(二)本案遭被告破壞之「繳費機右側機身APS鎖具」，因不具有「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」之功能，自非前開條文所指之「安全設備」。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請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五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安全設備，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。又所謂「鎖」，除係附加於門上而構成門之一部，如加以毀壞應認係毀壞門扇外，若係另外附掛之掛鎖或鎖頭，則應認係安全設備，已迭經最高法院判決多次闡明（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4168號、55年台上字第547號、69年度台上字第776號、74年度台上字第243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873號、83上字第385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參考）。本件被告破壞之「繳費機右側機身APS鎖具」，係附掛於繳費機右側機身處用以防盜之鎖具，有被害報告單及九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報價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38、40頁），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安全設備，原判決論以被告上開罪名，核無不當。

六、檢察官上訴意旨既認【所謂「門扇」專指門戶，應屬狹義，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】。而【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指門扇牆垣以外，依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】，【非屬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間之出入口大門，而依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，諸如電網、鐵窗、門鎖以及窗戶等，均屬其他安全設備】；卻又主張本案遭被告破壞之「繳費機右側機身APS鎖具」，因不具有「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」之功能，自非前開條文所

指之「安全設備」云云，其先後論述顯然自相矛盾，推理邏輯為何亦令人費解。除此以外，檢察官並未指出原審所為之判斷有如何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，或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、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徒憑上揭自相矛盾之論點漫事指摘，自非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不符合法定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包梅真
法官 楊清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